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及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股权及资产内部重组划转后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标的公司”）100%股权予以对外出售。陕西必康本次股权对外出售的交易方式拟采取公开挂牌交易、协议转让等一切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实质性维护与保障的合法合规路径和形式。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总对价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100%股权及资产出售给广东倚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阳实业”）与东莞恒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最终交易进展为准。

4、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将本次交易提交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转让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解决剥离亏损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向倚阳实业与恒元发展出售持有的陕西必康 100%股权及资产，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价格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陕西必康截止基准日的净资产为-46,348,172.65 元。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转让陕西必康 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必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之一

公司名称	广东倚阳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3LEYHXL
法定代表人	刘晓慧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1 栋 239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

	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之二

公司名称	东莞恒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3LF1F6X
法定代表人	刘晓慧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宝石路 18 号 3 栋 339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草药收购；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合成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广东倚阳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晓慧	60
2	计鸣	40

东莞恒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刘晓慧	60
2	计鸣	40

(四) 关联关系与诚信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广东倚阳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在相关网站查询,广东倚阳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东莞恒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在相关网站查询,东莞恒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7379588544
法定代表人	李宗松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8,350.04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收购;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软膏、乳膏、合剂、口服溶液、胶囊剂、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是经内部股权及资产划转后的陕西必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议案》;随后于

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补充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4日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公告》和《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2022-131、2022-138）。

（二）标的资产的权属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权属：因公司与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涉及诉讼，公司所持有的陕西必康100%股权被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涉诉金额为1.98亿元。

（三）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10,561,319.21	4,916,536,420.19
负债总额	3,356,909,491.86	3,477,878,787.52
净资产	-46,348,172.65	1,438,657,632.67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1,926,746.88	115,156,129.31
营业利润	-800,358,728.76	-2,075,507,992.21
净利润	-829,100,549.91	-2,236,723,693.6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

（四）标的资产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27,709.14万元。该部分担保对应的负债将由上市公司进行代偿，同时陕西必康已向上市公司按账

面值划转相应资产进行了抵消，公司拟通过使用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款项归还此部分债务。

（五）标的资产失信情况

经查询，陕西必康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失信情况涉及案件为(2021)陕 1024 执 264 号，(2021)陕 1024 执 540 号，(2021)陕 1024 执 790 号，(2022)陕 1024 执 283 号，(2022)陕 0115 执 2132 号，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及其他规避执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采取各项措施尽快解除陕西必康股权对外出售存在的限制和相关风险。

（六）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对陕西必康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70018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陕西必康净资产为-46,348,172.65 元。

（七）合并范围变更、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含陕西必康。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上市公司借用陕西必康资金 29,850,238.59 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70018 号），陕西必康净资产为-46,348,172.65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交易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受让方）：广东倚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2（受让方）：东莞恒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以下所称的“乙方”均系乙方 1 和乙方 2 的合称）

（一）交易方案和价格

1.1 乙方 1 自甲方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70%股权，乙方 2 自甲方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前述标的资产。

1.2 基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70018 号），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大写：壹）元整。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

2.1 乙方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

2.2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具体步骤和安排是：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00（大写：壹）元。

2.3 乙方 1 和乙方 2 按照其受让的丙方股权相对比例分别按比例向甲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款，但乙方 1 和乙方 2 对各自付款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3.1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订时，标的资产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协调有关方面解除对标的资产的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并于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将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前述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限止，丙方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一条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将乙方记载于丙方置备的股东名册的，视为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乙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但甲方、丙方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义务不因此而免除。

3.2 甲方承诺按照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议案》和 2022 年 11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告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涉及的资产划转事项办理完毕。

3.3 甲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乙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凭证，并签署交割确认书。

前述资料文件由丙方建档存管。

3.4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交割确认书签署后，乙方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承担作为标的资产所有人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3.5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丙方资产划转过程中，部分丙方名下负债由甲方对外偿还后向丙方进行了抵消。在交割日前丙方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权益仍归甲方所有，丙方应努力实现该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实际收回的，相应款项和权益仍归甲方所有。

（四）过渡期安排

4.1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

4.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目标公司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均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甲方对其不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4.3 各方确认，过渡期内，乙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1）核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

（2）查阅目标公司的资质、证照、合同、协议、账册、财务记录、数据及其他文件；

（3）与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事务、财务及会计事项等；

（4）审阅乙方为进行本次交易而要求审阅的其他必要信息。

4.4 甲方和丙方承诺，过渡期内应当促使目标公司：

(1)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适用合同的约定，保持与过去一致的经营方式持续正常地经营业务；

(2) 支付或履行相关债务、税费及其他应到期债务；

(3) 尽最大努力维持其资产处于和现有状况同等条件下的合理损耗、折旧；

(4) 尽最大努力保持完整的现有组织结构、部门经理及以上职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交易方之间的关系；

(5) 采取合理必要的行动完成本次交易；

(6) 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7) 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

(8)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知识产权进行注册、维持和更新。

4.5 甲方和丙方承诺，过渡期内应当确保目标公司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增加、减少、分配、发行、收购、偿还、转让、质押、赎回或授予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或股本权益（实施本次交易除外）；

(2) 宣布、支付和进行任何股息、红利或向股东进行任何分配；

(3) 涉及（或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行为（实施本次交易除外）；

(4) 发行债券或其他债权类证券；

(5) 将目标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及以上职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的薪酬待遇或其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职务发明及保密协议作出修改；

(6) 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陈述与保证事项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或不作为；

(7)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在交割日后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摊薄或目标公司的估值下降的行为或不作为，或其他任何会直接或间接改变乙方拟享有的权利的行为或不作为。

(五) 丙方公司治理

5.1 交割日后，按照有利于目标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丙方股东会将修订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和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治理。

5.2 丙方新的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会届时按照有利于目标公司运营和保障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

（六）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自承担。

（七）陈述与保证

7.1 就本次交易，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甲方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标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2）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等内部规定及甲方的其他内部规定；

（3）甲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依法形成和取得，内容真实、准确和有效，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

（5）甲方确保目标公司截止交割日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权属清晰；

（6）甲方保证已将目标公司截止交割日的所有负债（与担保合并）向乙方完整披露；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甲方确保目标公司正常运营，不出现目标公司重大减值或遭受重大资产损失或严重经营困难等重大不利情形。

7.2 就本次交易，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乙方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乙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乙方的章程及乙方的其他内部规定；

（3）乙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乙方将依约签署与本次交易交割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其他方共同向有关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变更手续，并依约协助办理任何与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5) 乙方确认已依据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债务（如或有负债等）及其他将导致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4) 乙方支付的价款来源合法，不存在此等款项及其支付被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罚、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八)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动乱、罢工、疫情、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合同履行产生法律障碍、政府原因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8.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5 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情况，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九)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9.2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9.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乙方应支付未支付交易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还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交割标的资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还可以要求甲方在解除通知发出后 3 日内返还已付交易价款，赔偿损失。

（十）争议解决

各方对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1.1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11.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效力优先于本协议的适用。

11.3 本协议应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但其亦可因下列任一情形而提前终止：

- （1）本次交易未得到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2）一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 （3）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 （一）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必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三）本次出售资产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广东倚阳实业有限公司与东莞恒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本次交易目的、存在风险

1、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剥离亏损产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资产存量，促进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最终交易进展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因此存在协议签订后不能如期办理股权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将本次交易提交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转让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减少公司负债，有利于公司加快解决债务风险和经营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必康的股权，陕西必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进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4,076.70 万元。

十、监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可以解决公司逾期债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70018 号），本次股权交易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资产存量，促进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减少公司负债，加快解决债务风险和经营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

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 5、《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70018 号）。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